

主编：陈慎仪 杨福生

职业技术 教育评价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湘】新登字 011 号

职业技术教育评价

主 编：陈慎仪 杨福生
责任编辑：柳 舒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32开 8.875印张 220千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册

ISBN7—81031—363—0/C. 013

定价：5.80元

前 言

科学的教育评价是现代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和重要手段。自1990年以来,国家教委、劳动部先后制定和颁发了《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关于评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标准》、《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细则》,并以省为单位在全国组织了有效的评估,有力地促进了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加强对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项工作的科学导向和目标化管理;使学校各个部门、各类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工作目标、考核标准;使学校内部的评估经常化、制度化;通过评估促使学校的建设和管理朝着标准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激励广大干部、教师、学生提高自身素质、工作质量、教学质量和学习质量,从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得以全面贯彻落实,使电力职业技术教育不断地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电力生产、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1993年3月,由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申请立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批准,《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评估》研究组全体成员在广泛搜集资料、全面总结电力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各专业研究会所制定的有关评估方案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的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如期完成了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列评估方案的研究工作。1993年10月由全国电力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全部方案进行逐个审议。专家们一致认为该系列方案具有以下特点:

一、方案科学规范。该系列方案遵循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与原则，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和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培养目标，依照国家教委、劳动部颁发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育评估文件精神与标准，以及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法规，并充分考虑了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际状况和改革发展需要，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提出了各个方案的指标体系和权重分布。条目内涵明确，标准合理，测评方法和控制条件都较为科学适度，符合教育、教学、管理的规律与原则，体现了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

二、方案具有可行可测性。该系列方案大多来自电力中专、技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第一线，并经过了实践的初步检验，突出体现了电力中专、技校的特点。所列条目简易可行，具体可测，凡能一次量化的尽量一次量化，为电力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各项教育评估，确保评估工作科学、有序、低耗、高效地进行提供了科学可行的蓝本和量标。

三、方案成龙配套。该系列方案总计 12 个，从学校综合评估到专业、课程评估，从教学、德育评估到后勤管理评估，从校级干部到教师、班主任评估和学生素质测评，其内容涵盖了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各个主要方面。所有方案的指导思想、体系、标准基本一致，相互配套，各个方案又相互独立，自成体系，各有侧重，各具特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的指示精神：要“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的任务。”我们编著了《职业技术教育评价》一书。该书的内容除将电力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评估系列方案作为第三大部分外，第一部分是教育评价的基本理论与技术。它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教育评价的概念、种类、功能、原则以及方案的设计和评价活动的组织。第二部分是

普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评估方案。主要选用了国家教委、劳动部颁发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四个评估指标体系或标准。因此,该书不仅适应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而且为其它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教育评估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科学监测和导向、组织教育评估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学习资料和具体评估方案。

《电力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评估》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编著,是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中心职业技术教育处、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的组织下进行的,并得到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中心、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的领导和全国电力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同时还得到各电力职业技术学校广大干部、教师的支持和协助,吸取了国内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望读者指正。

该书由陈慎仪、杨福生任主编,承担执笔任务的是(以内容先后为序):前言(陈慎仪、杨福生);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说明(陈慎仪);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王继昌);电力中等专业学校工科类、管理类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张柱、陈慎仪、赵自立、高先钦);电力技工学校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王浩 陈兴华 陈慎仪);电力中等专业学校工科类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张柱、周南星、侯经枢、程卫东);电力技工学校技术基础课、专业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陈兴华、邱潭生、程卫东);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冯觉林、董成孙、刘毅刚、邱启泰、陈慎仪);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曲之怀、郭其福、李剑林、余小波);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曾茨青、刘朝权);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级干部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刘

先运、杨鑫铨)；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陈慎仪、曾茨青)；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班主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万宁诚、巫绍基、沈一鸣、李剑林)；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余小波)。陈慎仪负责全书及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的整体设计、修改与统稿；杨福生对全书作了校订；曾茨青、王新华审稿；杨鑫铨负责编务。

编者

199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育评价的基本理论与技术	(1)
一、教育评价的概念	(1)
二、教育评价的种类	(3)
三、教育评价的功能	(7)
四、教育评价的原则	(10)
五、教育评价方案的设计	(13)
六、教育评价活动的组织	(19)
第二部分 普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评 估指标体系及标准	(22)
一、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 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	(23)
二、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评选“国家级、省部级 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通知》	(57)
三、劳动部颁发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67)
四、劳动部颁发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评估细则》	(72)
第三部分 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评 估指标体系及标准	(80)
说明	(81)
一、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水平综合评估指标体	

系及标准	(85)
二、电力中等专业学校工科类、管理类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121)
三、电力技工学校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145)
四、电力中等专业学校工科类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评估指标体系	(166)
五、电力技工学校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评估指标体系	(176)
六、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实习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185)
七、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199)
八、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后勤管理评估指标体系	(208)
九、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级干部评估指标体系	(221)
十、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综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233)
十一、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班主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244)
十二、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256)

第一部分

教育评价的基本理论与技术

教育评价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很强的新兴学科。虽然教育评价活动自古以来就有,但教育评价成为一门科学却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它的理论与方法最早形成于本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后迅速传到世界各国。我国于1983年加入“国际教育成就评价协会”(简称“TEA”)以后,在普通教育领域和专业教育领域逐步开展了教育评价活动。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自此,教育评价作为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一环和重要手段而普遍受到重视。

教育评价工作是一项具有复杂性和广泛性的工作,它既涉及到教育内部的各种因素及其关系,又涉及到教育外部的环境和各种条件;既有理论问题,又有政策问题,还有实践问题。为使教育评价活动置于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我国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育科研工作者,竞相学习和研究国内外有关教育评价理论,研究和试行各种评价方案,试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和符合各级各类学校实际的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为提高教育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服务。本部分试就教育评价的基本理论和技术作一简要概述。

一、教育评价的概念

教育评价是指通过系统地收集信息,对教育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教育活动进行优缺点和价值判断的过程。这个过程一般分为三

个阶段：第一、确定被评对象；第二、广泛收集和分析有关信息与资料；第三、对被评对象的优缺点及价值做出结论并将结果反馈给被评对象。

教育评价的对象非常广泛，涉及教育领域的一切内容，从微观到宏观，各种教育现象都可以作为评价对象。在学校教育中，主要的评价对象有学生、教师、校长及其它管理人员、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过程、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工作、后勤管理工作、行政管理、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规划、机构、教育质量等等。在学校教育外，评价对象有教育体系、教育制度、教育目标、教育规划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等。

教育评价是以教育目标为准则和尺度，对评价对象实际教育活动达到的教育目标的程度、优缺点作出判断。教育目标是教育过程预定的行为结果。正确的、科学的教育目标是根据教育规律、教育方针、社会需要和人才成长发展的要求确定的。对职业技术教育的评价，除依据上述内容外，还必须依据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教育评价的结论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际，关键在于收集的信息资料是否系统、全面、翔实、可靠。教育评价收集的信息资料主要是被评对象的目标、计划、实施的过程、结果与绩效。评价者根据收集的信息资料，对照评价目标逐一进行衡量和分析，从而对目标的实际达成度和优缺点作出判断。

教育评价不是教育管理的目的，而是管理的有效手段。因此，评价结论必须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以便发扬成绩，找出差距，为改善教育条件，改进和改革教育措施提供可靠的依据。

教育评价有时又称教育评估。因为“评价”与“评估”是两个近似概念。前者原意为评论货物的价格，后者原指估计货物的价格，今都泛指衡量或评价人或事物的价值。国内外对教育评价与教育评估这两个概念常常是混用的，未加以严格区别。虽有学

者对此提出了异议，但目前尚未取得共识。本书权且当作同一概念使用。

二、教育评价的种类

教育评价的种类繁多，这里只列举几种主要的。

(一) 按评价的时间与目的划分，教育评价可分为：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总结性评价。

诊断性评价是通过对被评对象主要要素的测验，来发现问题，探明其未来发展趋势，以期改进和提高下步教育工作质量而进行的评价。其特点是在教育活动开始前进行，目的在于发现问题，设计符合教育对象实际的方案。如在学年或学期开始时，教师为使教学适合学生的背景情况和需要，对学生是否具有达到新的教学目标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而进行的评定。也就是采用一定的测定方法，对学生的优点、兴趣、才能、禀赋和问题进行识别，从而设计一种排除教学障碍的方案，把各类学生都置于最有效的教学程序中。

形成性评价是对决策计划、方案、活动等提出改进意见为目标的评价。是在工作过程中所进行的一种评价，亦称过程评价。评价的主要目的在于明确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方向，以期获得改进工作的依据，求得更加理想的工作效果。其特点是重视评价的问题诊断、反馈调节功能，不重视评价的分级鉴定功能。如在教学过程中，为了解教学效果及学生学习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便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的评价。

总结性评价是以总结一个经历较长阶段并告一段落的教育活动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种评价。其目的在于了解教育目标达到的程度或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对被评对象作出鉴定、区分等级并预示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其特点是重视教育活动的结果，不重视过程。

如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为了解学生是否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对教学效果作出较全面的综合总结和成绩评定。

(二)、按评价的基本标准划分,教育评价可分为相对评价、绝对评价。

相对评价是在一定的被评对象的群体内,以各要素的平均状况为依据制定评价标准,并将各被评对象与该标准进行对照而进行的一种评价。其特点是评价标准只适用于所选定的被评对象群,其评价结果也相对于该群体而言。如各个学校根据教师队伍的现状和教学水平,制定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用以评价每个教师达到的教学水平。这个评价结果是相对本校教师的教学水平而言的,其评价标准只适宜于本校。

绝对评价是以预先设定的评价目标为标准,对每个被评对象达到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一种评价。绝对评价亦称“达到度评价”。其特点是评价标准是来自被评对象的群体以外,是根据既定的教育目标制定的,是相对客观的标准。评价结果反映被评对象达到了哪些既定目标,哪些目标尚未达到。如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中的标准,就是根据国家现阶段对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目标制定的。

(三)、按评价者划分,教育评价可分为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

评价者就是主持评价的人。自我评价是被评对象参照一定的评价标准进行的一种自我分析和评价。在这种评价中,评价者既是评价客体又是评价主体。如学校根据一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学校办学水平的自我评价,教师根据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对教学质量的自我分析与评价等。这种评价,工作细致、全面、省时省力省钱。通过评价,能够调动被评对象的积极性,减轻评价过程的心理障碍与压力。自我评价是他人评价的前提与基础。但由于缺乏外界参照系,无法进行横向比较,往往根据自我感觉,不免带有主观性,容易出现评价偏高或偏低的倾向。

他人评价是指由被评对象以外的人主持的评价。如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组织有关专家对学校的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办学绩效等进行的评价,校长、同行教师、学生相结合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等。与自我评价比较,它较为客观、准确,但组织工作较难,花费时间、人力、财力均较多。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各有优点与缺点,在实际工作中应将两者结合起来。

他人评价又可分为行政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

行政评价是由被评对象的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的一种评价。它能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教育活动的可靠信息,有利于对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

同行评价是同一专业或同一业务部门的对口评价。这种评价专业性强,分析中肯,被评对象之间能相互交流,相互学习。

社会评价是具有一定权威的社会团体,不受国家及任何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独立地对学校教育活动所进行的一种评价。这种评价能沟通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联系;检验学校培养的人才是否适应社会的需要;了解学校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社会团体通过评价参与和影响学校教育的发展,反馈学校办学的信息,帮助学校改进教育工作。社会评估的形式有:用人部门的专家参加对学校的评估;学校派人或写信到用人单位作毕业生的追踪调查;学校写信或召开校友座谈会等方式向毕业生作调查等等。目前,在我国由于用人单位的人事制度不很健全,对毕业生表现提供的必要数据不够准确,大多属于较笼统的模糊评价,同时评价信息缺乏连续性。所以社会评价的效度和信度还存在一定问题。如何使社会评价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四)、按评价的内容与范围划分,教育评价可分为单项评价、综合评价。

单项评价是对被评对象从某一方面进行的评价。如教学工作评价、德育工作评价、课程评价等。

综合评价是对被评对象所进行的一种完整、系统的评价。如国家教委、劳动部所组织的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办学水平综合评估。

(五)、按评价的测量标准划分，教育评价可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是对于教育过程和结果，从数量分析的角度进行的评价，即用数值来表示评价的结果。这种评价资料客观、可靠，统计分析精确，因而具有较高的客观性，可靠性。但教育过程中某些因素是难以用定量描述的，因而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定性评价是根据评价者的认识和经验，对被评对象的状况从性质上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价侧重于断定被评对象的基本性质。这种评价往往受评价者的认识、情感、经验的影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因而其科学性、可靠性不如定量评价，但它弥补了定量评价的不足。在教育评价中，由于教育评价对象复杂，涉及的因素多，有些因素带有内在性、模糊性的特点，很难用精确的定量分析进行评价，如学生的思想品德、教书育人等。遇到这种情况，一般是采用对态度的描述、材料的归纳、逻辑推理与综合等进行定性评价，排出档次，然后进行二次量化。实践证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仍不失客观、准确。

上述评价的分类只是相对的。诊断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总结性评价；相对评价与绝对评价；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单项评价与综合评价；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它们均是一一对应的概念，并非相对立的概念。正如美国《教育评价大百科》的编者安德生等人所说的：“一个好的总结性评价可能还具有形成性评价的含义。”事实上，某一特定的评价活动，可能是上述多种评价的综合。

三、教育评价的功能

教育评价是对教育信息的有效反馈和控制,对教育工作具有导向、激励、鉴定、反馈调节等多种功能和作用。

(一)、导向功能

教育评价的导向功能,主要是指教育评价目标的导向机制。教育评价是以教育目标为准则和尺度对评价对象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衡量、评价一所学校、一位教师工作的好坏、质量的高低,主要看他们是否坚持按照教育目标办学、教学以及目标达到的程度。教育评价将教育目标转化为评价目标,通过评价目标、指标体系的引导,使广大教育工作者、教师和学生根据评价目标、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确定自己的工作学习目标和行为准则,并采取有效的途径和措施,努力使自己的工作学习和行为逼近目标、达到目标。同时,通过评价,使符合目标的工作和行为得到肯定和强化,违反目标的工作和行为得到否定和克服。

教育评价的导向,主要是从办学方向、培养目标、教育规律等方面进行引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要“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 and 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主要目的在于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层次、多种类的教育评价标准和制度,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功能。通过评价,使教育置于党和政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下,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价值观、质量观、人才观,使学校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与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适应。我国自1991年以来,按照国家教委和劳动部的布署,对全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进行了合格评估和办学水平的评估,通过评估,各校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

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加强骨干学校建设，今年又组织评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不含中师）、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目的在于推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改革、建设和发展，使重点学校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习与生产（经营）相结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在教学改革、培训质量、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从而使我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更积极主动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二）、激励功能

由于评价目标的导向性，必然导致人们将评价目标转化为自己的管理目标、工作目标和学习目标。评价重在判断其目标的达到程度。集体荣誉感、个人成就感是人们共同的心理，它们会驱使人们努力向目标达成。

同时，在评价中，各个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各个人，通过与评价目标全方位的对照，以及学校与学校、部门与部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比较，人们会全面地认识自己工作和学习的成绩与优点、差距与问题。成功者或先进者，通过由因求果，获得成功的满足、继续努力的力量，增强工作学习的自信心和自觉性。从而激励其修改工作、学习的目标、计划，改进工作、学习方法和措施，以新的姿态向着新的质量和效率的台阶迈进。失败者或落伍者也会面对失败或落后的现实，通过由果求因，追根究源，总结经验教训，从而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下决心急起直追，努力改进工作、学习环境、条件、方法，提高工作、学习效率和质量。

评价实际上意味着竞争，它是一种公平的、同一标准条件下的竞争，因而它也成为一种潜在力量，激励人们在竞争中取胜。所以，教育评价对广大教育工作者、教师和学生以及每一所学校，既是巨大的动力，又是巨大的压力。它激励着每所学校在上级主管

部门的指导下,合理使用办学自主权,努力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使学校面向社会、面向经济、面向生产、面向实际,发扬特长,办出特色。它也激励着每个教育工作者、教师、学生,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做到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力争先进。

(三) 鉴定功能

鉴定是对人的优缺点的鉴别、评定或对事物的真伪优劣进行辨别和确定。教育评价的鉴定功能,主要体现在通过评价,鉴别各个学校、各个部门以及个人的工作是否达到应达到的工作目标,区分其优良程度,确定其工作是否有价值和价值的大小,并预示着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如国家教委、劳动部组织的中专、技工学校的合格评估、水平评估、重点学校评估,就是以鉴定功能为主的评估。通过评估,确定学校是否合格,分清学校的优劣等级。对办学方向、教育质量、办学效益、自我发展能力、改革成果、办学特色均好的学校,给予奖励或重点扶持。对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学校,限期调整、改进,从而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精神得以全面贯彻落实。

(四) 反馈调控功能

教育评价过程是运用信息反馈原理,对教育评价信息获取、输入、处理和再输出的过程。通过教育评价,可以系统、全面、及时地获取教育结果、教育过程的信息。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来说,可以全面准确的掌握学校情况,为其宏观决策和督导提供可靠的依据。对学校内部而言,通过评价,可以使好的结果、正确的作法得到及时强化;使不适合的计划、方案、作法得到及时调整;使错误的方案、作法得到及时纠正。从而使教育、教学工作、教育结果不断获得完善、改进和提高。

由于教育评价具有多种功能,因此它对推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实现目标管理和规范化建设,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